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

1 適用範圍

- 1.01 本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適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用戶。客戶如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即表示其同意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 1.02 在下文第 1.03 條的規限下及於適用的情況下,以下各項(統稱「**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定義見下文)的使用:
- (a) 個人聯名「綜合戶口」申請表;
 - (b)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申請表;
 - (c) 在適用範圍內,綜合戶口章則的以下部分:
 - (i) 第 I 部分 – 一般章則;
 - (ii) 第 II 部分 – 戶口及相關服務章則;
 - (iii) 第 III 部分 – 貨幣交易章則;
 - (iv) 第 V 部分 – 與證券及其他資產有關之章則;
 - (v) 第 XII 部分 – 匯款服務章則;及
 - (vi) 附錄 A;
 - (d) 《恒生銀行人民幣服務資料 – 跨境理財通個人客戶》;
 - (e)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
 - (f) 本行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的適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 1.03 本條款及細則與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如有歧義,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而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1.04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的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定義及詮釋

2.01 本條款及細則內的詞語及詞彙,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具有綜合戶口章則附錄 A 所載列的涵義。

2.0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述詞語應當具有如下涵義:

「**適用規定**」指由任何機關(無論是在香港或境外)頒布,本行、合作銀行或客戶預期不時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而言應予遵守之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政策、詮釋、指示、指引、公告、規定及其他監管文件(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機關**」或「**該等機關**」包括對本行任何部分及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具有管轄權之任何本地或外國司法、行政、公共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自律或行業機構或協會,或任何上述機關之代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包括本行委任作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以代表其履行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任何人士。

「**合作銀行**」指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獲本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接納,並符合適用規定的任何位於內地的銀行。

「**跨境理財通**」指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聯合頒布的跨境理財通機制(包括南向通和北向通)。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指本行根據跨境理財通向客戶提供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客戶作為符合本行及適用規定不時訂明的資格條件的個人，可投資於本行在香港發行的合資格產品。

「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指以客戶個人名義在一家合作銀行開立並持有的作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匯劃用途的銀行賬戶。

「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指以客戶個人名義在本行開立的專門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綜合賬戶，包括綜合戶口及投資附屬戶口。

「客戶」指已申請並獲本行准許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本行客戶。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包括客戶的個人代表及合法繼任人。

「合資格產品」指客戶根據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獲准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投資的任何理財產品。

「內地」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隱政策」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人民幣」指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2.0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a) 單數詞的涵義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單一性別的詞語也包含所有性別；
- (b) 對本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的提述應解釋為對其不時經修訂、更改或補充版本的提述；及
- (c) 對「理財通」的提述應解釋為對「跨境理財通」的提述。

2.04 除另行指明外，對條文的提述指對本條款及細則內條文的提述。

2.05 條文標題在解釋本條款及細則時不應理會。

3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範圍

3.01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容許客戶：

- (a) 在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在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之間匯劃資金；及
- (b) 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的資金投資合資格產品。

3.02 本行可按不時訂明之條款及細則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本行有權不時進行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

- (a) 推出新的服務或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有服務；
- (b) 訂明或更改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之範圍，包括：
 - (i) 規定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項下可進行之轉賬、交易及買賣類別；及
 - (ii) 設置或更改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之限額；及
- (c) 設置或更改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之營業日、服務時間及每日截止時間。

3.03 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僅可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不得用於在本行開立及持有的銀行賬戶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4 登記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

4.01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僅提供予符合本行及適用規定不時訂明之資格條件的客戶。

4.02 客戶須按照本行不時訂明之程序及其他要求登記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本行開立及持有專門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

- (b) 在一家合作銀行開立及持有一個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指定該賬戶作為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並將該賬戶與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配對，進行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之間的往來資金匯劃；
- (c) 遵循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提供本行可能不時要求的信息及文件，包括本行為遵守適用規定而可能指明的信息及文件；及
- (d) 確認其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

4.03 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其符合本行及適用規定訂明的資格條件；
- (b) 其目前遵守且將持續遵守適用規定；
- (c) 其僅可指定一個賬戶作為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配對進行往來資金匯劃，除非獲得本行同意，該指定賬戶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配對後不可更改；
- (d) 其指定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為真實，屬其個人所有；及
- (e) 若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被暫停、終止或以可能影響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方式被更改，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4.04 即使客戶已根據第 4 條完成登記程序，本行仍保留權利，在本行合理地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拒絕客戶登記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

5 指示

- 5.01 客戶的指示及本行處理有關指示受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約束。
- 5.02 本行有權指明客戶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給予本行指示的方式。本行僅會按照客戶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給予的指示行事。
- 5.03 客戶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操作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
- 5.04 本行僅會在收到本行可能指明的所有必要指示、資金及文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客戶指示行事。除非獲得本行事先同意，客戶不可撤回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
- 5.05 本行擁有獨有及絕對的情權接納或拒絕由或代表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部分或全部)、暫停處理有關指示或訂明接納指示的任何條件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5.06 本行無須就因客戶指示而對客戶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 資金轉賬及匯劃

- 6.01 進出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所有款項均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適用規定以及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 6.02 客戶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僅可通過將該賬戶與客戶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配對專門用於客戶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
- 6.03 在適用規定(包括任何適用額度)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規限下，客戶僅可通過將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與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配對的方式在閉環機制下執行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的人民幣跨境資金匯劃。
- 6.04 本行一般會按照客戶的指示，根據轉賬種類和指示方式，在營業時間內將資金從客戶的賬戶轉出。客戶可向本行索取有關該等轉賬詳情的信息。
- 6.05 本行保留權利決定透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或適用規定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轉賬及匯劃。

存入

- 6.06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客戶僅可以下列方式將資金存入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
 - (a) 受限於適用規定項下的任何總額度和投資者個人額度以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客戶可從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匯出人民幣資金；
 - (b) 受限於適用規定以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客戶因持有合資格產品而收取的任何結算金額、盈利、股份或其他利益(包括公司行動所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將記入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及

- (c) 本行不接受存入客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任何其他存款。

轉出

6.07 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只能通過以下方式將資金從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轉出：

- (a) 受限於適用規定和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客戶可向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劃轉人民幣資金；
- (b) 客戶僅可將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的資金用於投資合資格產品，其持有將記錄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
- (c) 客戶不得從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提取現金；及
- (d) 客戶不得將資金從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轉至除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以外的任何其他賬戶。

7 合資格產品

- 7.01 客戶僅可使用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的資金投資合資格產品，其將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中持有。
- 7.02 本行將應要求向客戶提供合資格產品名單。
- 7.03 本行可不時更改合資格產品名單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 7.04 客戶不得為了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簽立或增設，或准許或容許產生或存續在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持有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上或其對構成影響的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按揭、質押、租賃、信託、委託保管、留置權、擔保權益、押記或其他類似安排)。

8 貨幣兌換

- 8.01 客戶可指示本行就其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的款額進行貨幣兌換。
- 8.02 本行可根據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或適用規定，於本行合理地認為適宜的任何時間進行貨幣兌換。
- 8.03 客戶確認其授權本行進行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任何交易結算的貨幣兌換，並同意彌償本行任何貨幣兌換所產生的任何差額。
- 8.04 本行將按本行訂明的匯率(本行可不時更改)進行貨幣兌換而無須事先通知。

9 客戶資料

- 9.01 本第 9 條補充但不限制本行根據私隱政策收集、使用、處理、儲存、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的資料的權利。
- 9.02 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根據私隱政策及綜合戶口章則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提供(無論向本行或合作銀行提供)或本行收集(無論透過本行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細則以及 cookies 政策收集或以其他方式收集)的所有資料，包括其基本個人資料、與其身份有關的資料、簽名式樣、聯繫方式、財務資源、戶口相關資料(例如戶口號碼、戶口名稱、戶口狀態)、交易相關資料(例如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資金進出、合資格產品的交易(包括其所進行交易的類型、價值及詳情)、其利息或股息收入以及本行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收取或持有的客戶的資產)(「**客戶資料**」)。
- 9.03 客戶同意本行可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根據私隱政策按下列方式披露客戶資料：
- (a) 向本行位於本地或海外的集團公司披露；
- (b) 為遵守適用規定(例如符合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總額度或投資者個人額度)，向任何機關披露；
- (c) 向合作銀行披露；及
- (d) 為私隱政策所述的目的，向私隱政策允許的其他人士披露。
- 9.04 客戶同意本行可於就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遵守適用規定而言屬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客戶資料，並可於當地或海外儲存客戶資料。
- 9.05 客戶確認，其可通過第 21 條規定的渠道聯繫本行，行使其對客戶資料的權利。就該等向合作銀行披露的客戶資料而言，客戶確認其可通過合作銀行不時指定的渠道聯繫合作銀行。

- 9.06 若客戶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投資於任何投資基金，客戶同意並授權本行向相關投資基金的任何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聯屬機構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過戶代理人、管理人、受託人、註冊處、託管人等)以及對基金管理人、其聯屬機構及/或其服務供應商行使權力或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香港境內外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交易所披露或提供該客戶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基本個人資料、與其身份有關的資料、簽名式樣及聯繫方式)，以進行各項基金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交易及繼續就相關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或遵守適用於基金管理人、其聯屬機構及/或其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客戶同意並確認，本行概不就該等披露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直接及純粹由於本行、其職員或雇員的疏忽或故意違約所致，且屬於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和損害(如有)。客戶知曉，若其不同意作出上述披露或提供資料，本行可能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基金認購、轉換及/或贖回交易，或繼續就相關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服務。客戶知悉，其可透過不時另行通知客戶的指定渠道聯繫基金管理人、其聯屬機構及/或其服務供應商。

10 客戶確認及承諾

客戶確認及承諾：

- (a) 其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時將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和適用規定(可不時未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更改)；
- (b) 其知曉，儘管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已有任何規定，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僅限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不得用於在本行開立及持有銀行賬戶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功能；
- (c) 其不得以任何非法或違反任何適用規定的方式或以任何侵害本行權利或任何第三者權利的方式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
- (d) 其知曉及已評估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附錄所載風險)，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
- (e) 其知曉，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人民幣的兌換受限於適用規定。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實際安排取決於有關時間當時的適用規定；
- (f) 其知曉，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是在本行於香港開立並持有用於投資香港的合資格產品，而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則是在合作銀行開立並持有，並與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配對，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項下的跨境資金匯劃；
- (g) 其知曉，本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是本行與其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的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所達成的協議。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的操作須遵守合作銀行所規定適用該賬戶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了解使用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的相關條款和風險；
- (h) 其知曉，合作銀行於內地註冊成立，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合作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i) 其知曉，自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跨境匯劃人民幣至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須遵守適用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總額度及投資者個人額度以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 (j)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的所有轉賬及匯劃均須遵守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若客戶違反任何適用規定(例如將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資金錯誤轉賬至違反適用規定的賬戶)，客戶承諾採取本行可能規定的有關措施(包括將資金存入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糾正此類違反行為，以符合適用規定；
- (k) 其知曉，若本行合理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本行將立即向有關機關提交報告，並採取有關機關要求的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
 - (ii) 處置客戶持有的合資格產品；及
 - (iii) 允許客戶在其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中持有合資格產品直至到期贖回，但禁止客戶購買任何新的合資格產品；
- (l) 其全權負責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開支及稅項，並同意按要求就本行可能因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稅項向本行作出彌償。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概不負責建議或處理與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有關的任何稅務問題，亦不會就稅務問題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m) 客戶提供的所有有關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信息為，並應持續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
- (n) 其將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信息及文件，以核實客戶的身份及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
- (o) 本行可以與合作銀行聯繫，並依靠合作銀行提供的信息，核實客戶的身份和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及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本行有權假設有相關信息為，並持續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

11 費用及開支

- 11.01 本行有權不時規定應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但須按照適用規定發出通知。若客戶在生效日期後繼續在本行持有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有關費用及收費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發出。本行可應要求提供其目前規定的費用及收費表。
- 11.02 本行因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包括強制執行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及(如適用)以本行為受益人創設的任何擔保)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金額(法律或其他開支)概由客戶承擔。

12 通訊

- 12.01 本行有權不時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訂明發出通知的形式(不論為書面或任何其他形式)和通訊模式。
- 12.02 以專人送遞、郵寄、傳真、電傳、互聯網、電郵或手機短信方式發出之通訊視作於下列時間已送達客戶：若以專人送遞，於專人送遞之時或將有關通訊送達本行最後登記的地址之時；若以郵遞方式寄送，於寄出 48 小時後(如地址在香港境內)或 7 天后(如地址在香港境外)；或若以傳真、電傳、互聯網、電郵或手機短信方式發出，則於按照在本行最後登記的傳真或電傳號碼、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發出或傳送之日。就送交予客戶或交付予其授權代表的通訊而言，送遞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12.03 除非本行另行規定其他通知方式或通訊模式，否則客戶向本行發出的一切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送至持有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分行辦事處。有關通訊於本行實際收到通訊之日視作已送達本行。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修訂

- 13.0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外，
- (a)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引入額外條款及細則；及
- (b) 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下訂明的任何項目以及任何其他信息，須待本行根據適用規定發出通知後生效，如客戶在生效日期後繼續於本行持有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有關通知事項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3.02 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發出。

14 責任限制及彌償

- 14.01 在適用規定許可的範圍內，本行無須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14.02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無須就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息損失、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14.03 在適用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客戶須就本行、合作銀行及/或其各自的代理、職員及/或雇員由於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而可能提起或被提起或與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有關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及申索，以及由於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或與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開支對本行、合作銀行及/或其各自的代理、職員及/或雇員作出彌償及賠償：
- (a) 客戶使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
- (b) 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行使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力；及
- (c) 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
- 除非有關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完全由於本行疏忽或故意違責所直接造成。
- 14.04 本第 14 條的應用不應損害適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任何條款及細則的一般性。

15 暫停及終止

- 15.01 在適用規定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可隨時向客戶發出最少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客戶對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使用。
- 15.02 在不損害第 15.01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出現下列情況，本行可隨時在未經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立即暫停或終止客戶對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使用：

- (a) 客戶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被暫停或終止；
 - (b) 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規定；
 - (c) 由於適用規定變更，本行提供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d) 客戶將本行或其集團公司置於在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或任何機關的協議或指引外行事的位置；或
 - (e) 本行合理認為，若本行不暫停或終止客戶對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的使用，可能會使本行或其集團公司受到任何機關的起訴或譴責。
- 15.03 在遵守下文第 15.04 條訂明的程序的情況下，客戶可給予本行最少 3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本行也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定任何較短的通知期。
- 15.04 為終止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客戶必須採取本行合理要求的行動，包括：
- (a) 處置、出售或終止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下購買的所有合資格產品；及
 - (b) 將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的所有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並將所有該等資金匯劃至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
- 15.05 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將於本行釐定的日期起終止。客戶應確保在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終止日期前不少於 30 日，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內並無餘下任何合資格產品或資金。
- 15.06 本行無須就因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的暫停或終止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來自合資格產品及由合資格產品發行人提供的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
- 15.07 暫停或終止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後，客戶仍須就其於暫停或終止前應履行的義務及責任負責。本條款及細則中屬持續性質的條款，於有關暫停或終止後將仍然有效，包括本行的免責聲明、責任的限制以及客戶以本行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

16 可分割性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候因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任何方面而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有關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的有效性。

17 豁免

本行的任何行動、延遲或遺漏均不應影響其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權力及補償，亦不應影響任何該等權利、權力及補償的進一步行使或其他行使。本行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及補償屬累積性質，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該等權利及補償。

18 無第三者權利

除客戶、本行及合作銀行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利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的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利益。

19 轉讓

19.01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應轉讓任何由本條款及細則產生的權益或權利。

19.02 在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本行可隨時轉讓任何由本條款及細則產生的權益或權利而無須取得客戶同意。

20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行及客戶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1 投訴

若客戶不滿意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客戶可通過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聯絡我們」一欄列明的可行渠道聯繫本行。